

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208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借據契約(一般貸款專用)-其他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，自 110.12.10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借據契約(一般貸款專用)-其他約定事項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借款契約： 八、其他條件： (四)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約條款： 1.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。 2.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。上開提前清償違約，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： (1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1 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(2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7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(3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借款人應以申請塗銷抵押權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，計付 0.5%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全體借保戶簽章： _____ (簽章) 其他約定事項：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</p>	<p>借款契約： 八、其他條件： (四)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約條款： 1.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。 2. 借款人於借款撥款日起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。上開提前清償違約，貴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： (1)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1%計付違約金予貴社。</u> (2)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0.75%計付違約金予貴社。</u> (3)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(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)金額之 0.5%計付違約金予貴社。</u> 全體借保戶簽章： _____ (簽章) 其他約定事項：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</p>	<p>依據信聯社 109.2.4 全信 聯字第 1090000094 號 函奉金管會 109.2.3 金管 銀合字第 10902701761 號函辦理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 <p>依據金管會 110.10.29 金</p>

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

- (一)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。
- (二)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、清理債務時。
- (三)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。
- (四)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。
- (五)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。
- (六)除前述各款外，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。

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

- (一)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
- (二)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。
- (三)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，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。
- (四)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。

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：

專線：0800-281000(免付費)

電話：(03)3389070(業務部)(服務時間：營業日9:00~17:00)

傳真：(03)3389072

電子信箱：

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

- (一)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。
- (二)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、清理債務時。
- (三)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。
- (四)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。
- (五)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。
- (六)除前述各款外，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。

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

- (一)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
- (二)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。
- (三)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，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。
- (四)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。

第十四條 乙方申訴專線如下：

專線：0800-281000(免付費)

電話：(03)3389070(業務部)(服務時間：營業日9:00~17:00)

傳真：(03)3389072

電子信箱：

管檢地字  
11006061751  
號函檢查意見  
辦理。  
加速條款應以  
顯著字體呈現。

配合本社「公平待客原則」之申訴保障原則：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，載明服務管道，包含營業時間、電話、傳真、電

<p>ty.cc@mail.scu.org.tw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tycbank.scu.org.tw/">https://tycbank.scu.org.tw/</a> 其他：</p>	<p>ty.cc@mail.scu.org.tw 網址： tycbank.scu.org.tw  (其餘條文未修改)</p>	<p>子信箱 (E-MAIL)、網址、其他等資訊。 條文內容修改。</p>
--	--	---

理事主席 蔡仁雄